



大会

第六十五届会议

正式记录

第八十四次全体会议

2011年4月4日星期一上午10时举行
纽约

主席： 约瑟夫·戴斯先生 (瑞士)

因主席缺席，副主席瓦法-奥古夫人(冈比亚)主持会议。

上午10时15分开会。

议程项目74(续)

海洋和海洋法

(a) 海洋和海洋法

关于特设全体工作组就海洋环境包括社会经济方面的状况作出全球报告和评估的经常程序的工作报告(A/65/759)

决议草案(A/65/L.65)

代理主席(以英语发言)：成员们记得，大会在议程项目74分项目(a)下，在2010年12月7日第59次全体会议上通过了第65/37号决议，并在2011年3月15日第78次全体会议上通过了第65/545号决定。

我请圣卢西亚代表发言，介绍决议草案A/65/L.65。

圣艾梅先生(圣卢西亚)(以英语发言)：我国有幸同澳大利亚、巴西、加拿大和新西兰一道提出题为“海洋和海洋法”的决议草案A/65/L.65。首先，我谨表示感谢参加该决议草案谈判工作的所有代表团的合作。

借以今天通过这项决议草案，大会将赞同文件A/65/759中所载的关于就海洋环境包括社会经济方

面的状况作出全球报告和评估的经常程序的特设全体工作组的建议。

人们有时忘记，海洋环境对土地环境健康有着至关重要的影响。因此，我们在分析和讨论气候变化、粮食安全和生物多样性等问题时，不能忽视海洋环境。因此，我们需要更多地了解地球这方面的状况，我们希望，将对监测和报告以及我们的结论表明为了改进与纠正可能有必要采取的措施给予同等重视。

我们期待着2011年6月底召开特设全体工作组第二次会议，以便处理2月份举行的第一次会议报告所查明的悬而未决的问题。

我愿再次代表和我一起担任主席的勒妮·索韦女士，感谢各国代表团在2月份会议上以及在就决议草案进行的非正式协商中提供的合作。我们尤其感谢加拿大代表团通过基思·莫里尔先生给予协助，他领导我们于上周二完成了谈判工作。

我们期待着藉由今天以协商一致方式通过该决议草案，在所有这些十分重要的问题上达成一致。

代理主席(以英语发言)：我们现在着手审议决议草案A/65/L.65。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决定通过决议草案A/65/L.65?

决议草案A/65/L.65获得通过(第65/37 B号决议)。

本记录包括中文发言的文本和其他语言发言的译文。更正应只对原文提出。更正应作在印发的记录上，由有关的代表团成员一人署名，送交逐字记录处处长(U-506)。更正将在届会结束后编成一份单一的更正印发。



代理主席 (以英语发言): 大会就此结束现阶段对议程项目 74 分项目(a)的审议。

第五委员会的报告

代理主席 (以英语发言): 大会现在审议第五委员会在议程项目 129 和 135 下提交的报告。

我请第五委员会报告员、爱尔兰的尼科尔·安·曼尼农女士在一次发言中介绍摆在大会面前的第五委员会报告。

曼尼农女士 (爱尔兰), 第五委员会报告员 (以英语发言): 我今天谨向大会介绍第五委员会的报告, 其中载有就须在大会第六十五届会议续会第一期会议上采取行动的问题所提出的建议。

第五委员会从 2011 年 3 月 7 日至 25 日开会, 举行了四次全体会议以及多轮非正式磋商和正式/非正式磋商。因此, 我谨就委员会的工作简要报告如下。

关于题为“2010-2011 两年期方案预算”的议程项目 129, 委员会在文件 A/65/646/Add. 2 所载的报告第 8 段建议大会通过两项决议草案。决议草案一涉及与 2010-2011 两年期方案预算有关的特别专题, 决议草案二涉及基本建设总计划。委员会未经表决通过了这两项决议草案。

在题为“联合检查组”的议程项目 135 下, 委员会在文件 A/65/796 所载的报告第 6 段建议通过一项决议草案, 该草案未经表决获得通过。

我愿感谢各国代表团在本届会议期间提供了合作。我还要感谢第五委员会秘书处成员持之以恒地辛勤工作, 以及全力以赴支持代表们在第五委员会的工作。还必须特别感谢莫夫谢斯·阿别良先生, 他在担任委员会秘书 7 年后调任, 但我们会非常怀念他的智慧和为委员会所作的不懈努力。

最后, 我要祝贺第五委员会新任秘书 Sharon van Buerle 女士履新, 我们期待着今后与她共事。

代理主席 (以英语发言): 如果没有人根据议事规则第 66 条提出提案, 我将认为大会决定不讨论今天摆在大会面前的第五委员会的报告。

就这样决定。

代理主席 (以英语发言): 因此, 发言将限于解释投票理由。各代表团对第五委员会建议的立场已经在委员会中表明, 并反映在相关的正式记录中。我谨提醒各位成员, 根据第 34/401 号决定第 7 段, 大会商定,

“如果一个主要委员会和全体会议审议同一决议草案, 各代表团应尽可能只发言一次解释其投票理由, 即在委员会, 或是在全体会议, 但该代表团在全体会议所投的票与其在委员会所投的票有所不同时, 不在此限。”

我谨提醒各代表团, 也是根据大会第 34/401 号决定, 解释投票理由的发言以十分钟为限, 各代表团应在各自席位上发言。

在我们开始就第五委员会报告所载的建议采取行动之前, 我谨通知各位代表, 除非各位成员事先另获通知, 否则我们将以第五委员会所采用的同样方式作出决定。

议程项目 129 (续)

2010-2011 年两年期方案预算

第五委员会的报告 (A/65/646/Add. 2)

代理主席 (以英语发言): 大会面前摆着第五委员会在其报告第 8 段建议的两项决议草案。

我们现在就决议草案一和决议草案二作出决定。

我们首先审议题为“与 2010-2011 两年期方案预算有关的特别专题”的决议草案一。第五委员会未经表决通过了该决议草案。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也希望这样做?

决议草案一获得通过 (第 65/268 号决议)。

代理主席 (以英语发言): 决议草案二题为“基本建设总计划”。第五委员会未经表决通过了该决议草案。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也希望这样做?

决议草案二获得通过 (第 65/269 号决议)。

代理主席 (以英语发言): 大会就此结束现阶段对议程项目 129 的审议。

议程项目 135

联合检查组

第五委员会的报告 (A/65/796)

代理主席 (以英语发言): 大会面前摆着第五委员会在其报告第 6 段建议的一项决议草案。

我们现在就题为“联合检查组 2010 年报告和 2011 年工作方案”的决议草案作出决定。第五委员会未经表决通过了该决议草案。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也希望这样做?

决议草案获得通过(第 65/270 号决议)。

代理主席 (以英语发言): 大会就此结束现阶段对议程项目 135 的审议。

上午 10 时 30 分散会。